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公聽會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の公聴会

Public Hearing on the Aboriginal Languages Development Law

文・圖 | 蔡惠霞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助理編輯)

中央機關

近年積極重修研擬「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於2015年11月正式將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惟立院屆期不續審。2016年2月再次提送審議時又逢執政黨交替，因應新政府對原住民族語復振政策主張，重新檢視草案是否仍有不足，以回應原住民族對族語權利完整保障之期待。之後於2016年7至8月期間，邀集專家學者及族人代表分別召開3次研修會議；再於同年10月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彙整研修草案。終於在12月獲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月12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公聽會與七項討論題綱

由於本草案以「未經公聽會即提審」為由，因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2017年4月27日於立法院召開「原住民族語言（文）發展法草案」公聽會，並邀請各界代表參與。

本次公聽會針對七項題綱做討論：第一，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是否有入法之必要？第二，教育行政系統，應如何與原住民族文教學接軌並行或合作？第三，原住民族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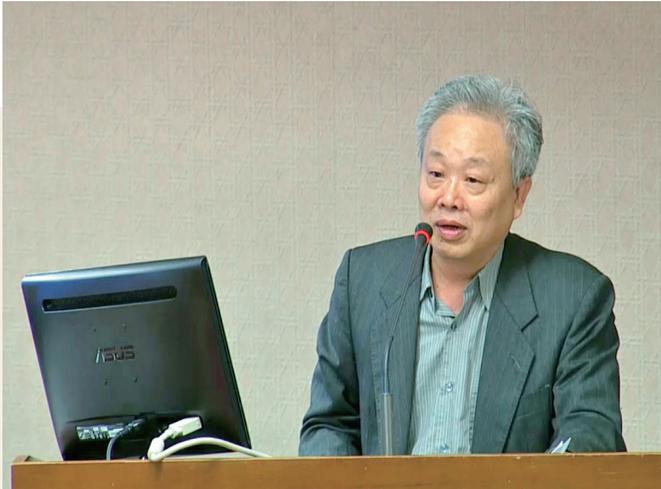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27日公聽會實況。

或語文發展法草案要保障的權利內涵為何？第四，原住民語言能力納入特考錄取。第五，如何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文書雙語書寫？第六，如何培育族語師資及推動族語教師專職化？第七，如何建構完整的族語推動組織？

南投縣仁愛鄉清靜國民小學詹素娥校長，針對第四及第五議題提出看法跟建議，認為目前教育現場族語師資老年化，應積極培養新生代師資，做足國中、高中語課程銜接教育及大專校院有系統培育公費師資，並落實推動族語專職化事宜。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系黃美金教授認為語言的發展不需要太多法條及規範，語言需自身發起使用，呼籲要起而行語言才會延續，並針對第七點提出自己的看法，認為不論由



林修澈教授公聽會發言。



2017年5月10日審議情形。

上而下或由下而下，亟需共同重視及共同辦理，各族群更是要自發組成相關語言推動等相關組織，正規教育有系統規劃課程，社區家庭攜手營造族語學習環境。

國立政治大林修澈名譽教授，就主管機關研擬之草案，歸納五種型態：一、草案主管機關自身能完成之任務，如訂定族語書寫系統、新詞等。二、創造就業機會，如設置組語推動族組織、保障具有族語能力者等。三、創造學習環境，如各級學校開設族語課程。四、推廣族語涉及其他部門之業務，如公共場合需由族語標誌及播放族語、法院可說族語、提供翻譯及族語公文化等。五、草案主管機關迫切需要的，如族語發展機構法人化設置等，並呼籲相關機關本草案應有快速通過之必要。

公聽會之後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辦理公聽會之後，在5月8、10日進行2日1會的草案逐條審議，並於5月10日一讀通過本草案，其用詞定義通過條文為：一、原住民族語言，指原住民族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

字符號；二、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指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之聽、說、讀、寫、譯等能力。四、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指原住民族地區使用之原住民族語言。並通過原住民族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原住民族專責機關之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其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條文。

綜觀來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應能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與發展，成功與否，有賴各界持續關注。

後續媒體的報導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一讀通過後，多家媒體如中央社、自由時報、聯合報、大紀元等，乃根據原民會所提新版本第一條「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規定，於是以「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標題大幅報導。◆